

Maxicity Holdings Limited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5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
財務概要	1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曹炳昌先生(主席)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凌肇曾先生(主席)
謝城基先生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城基先生(主席)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公司秘書

林教宏先生(HKICPA, ACCA)

合規主任

何家淇先生

授權代表

何家淇先生
林教宏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11樓

合規顧問

旭倫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2樓3203室

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芳
貨櫃碼頭路77-81號
Magnet Place 1座
3樓302室

網站

www.maxicity.com.hk

股份代號

02295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年報。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3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8**百萬港元增加約**32.8**百萬港元或**15.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1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44.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1.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4**百萬港元增加約**18.4**百萬港元或**29.0%**。

前景／業務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推行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山泥傾瀉風險，以及進行安全篩選。根據防治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112**個人造斜坡得以鞏固。政府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府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防治及緩減山泥傾瀉之開支將達致**14**億港元。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公佈的《行政長官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佈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包括政府將(i)預備好約**2,600**公頃「熟地」，建立土地儲備；(ii)精簡法定程序和行政流程以推進建築工程；(iii)評估工業用地改劃活化項目；及(iv)透過增加私人重建項目地積比率、預留土地用於市區重建「樓換樓」計劃以及放寬地積比率轉移，優化市區重建。

本集團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起開展業務，主要通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收入及溢利均錄得改善。香港亦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特朗普政府發動關稅戰的影響，令香港經濟前景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政府表示，預計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將錄得221億港元的綜合盈餘，財政儲備將增至6,793億港元。防治及緩減山泥傾瀉的開支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13億港元增至二零二六年的14億港元。本集團相信斜坡工程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仍有很多發展機會。考慮到勞工及材料成本存在不明朗因素(受香港宏觀經濟及全球市場影響)，董事於投標新項目時採取較保守的方法。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業務前景仍持謹慎態度。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同時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的成長付出的辛勤、竭誠及貢獻。

主席

謝城基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本集團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以下業務：

- (i) 土釘鑽孔及安裝；
- (ii) 建造擋土牆；
- (iii) 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
- (iv) 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
- (v) 安裝排水斜管；
- (vi) 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
- (vii) 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
- (viii) 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

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晉城建業已獲得以下註冊：

- (i) 由發展局主理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建商；
- (ii) 建築物條例8A一節項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iii) 建築物條例8A一節項下「地盤平整工程」分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
- (iv) 建造業議會註冊分包商項下的土方工程及岩土工程的註冊分包商。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27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1,137.2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完成5份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3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份在建合約，總合約金額約為1,099.0百萬港元。此外，1個先前獲認定為實際竣工的項目亦於本年度貢獻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6**百萬港元，增幅約**15.9%**或約**3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項目數目及私營項目的收益雙雙增加所致。如下表所述：

具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公營項目	14	14
私營項目	14	9
總計	28	23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7	6
5.0百萬港元至低於10.0百萬港元	1	4
1.0百萬港元至低於5.0百萬港元	8	4
低於1.0百萬港元	12	9
總計	28	23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1**百萬港元增加約**22.3**百萬港元或**11.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4**百萬港元。相關服務成本增加主要受收益增加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或**59.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於本年度，我們一半的主要項目進入了最終階段，其中大部分工程已由直接勞動力完成。因此，餘下工程範圍的原材料採購量大幅減少。

此外，折舊及攤銷費用連同保險開支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儘管年內分包費用連同收入一同增加，但由於我們有效利用資源及控制投入成本，因此整體毛利有所提升。有關表現反映出我們在推動項目完成的過程中持續關注營運效益及成本管理。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惟該等增加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64.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港元減少約**35,000**港元或**34.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利息開支淨額減少及租賃負債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0百萬港元或76.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44.2%。該增加主要由於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如上文所述)。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隨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4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租賃負債除以於年末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9**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倍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倍。

債券發行及贖回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瓴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瓴資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兩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債券(「**該債券**」)。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該債券全數以現金贖回並結清，且並無任何應計利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其後，本公司將金瓴資本(為不活躍公司)全部股權以**65,000**港元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當前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如何降低該等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描述	降低風險
客戶數量有限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	兩名新客戶已貢獻2個工程項目合約預計總額為79.2百萬港元。
分包商表現相關風險	本集團分包商服務質量可能未達致本集團或客戶要求。	本集團會透過考慮分包商服務質量、資格、技藝及技術、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回應本集團要求時的可用資源及聲譽以定期評估其分包商。一般而言，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會由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基於品質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進行檢驗及監察，該等體系分別符合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的要求。
成本超支風險	工程項目成本實際金額可能超過本集團初始估計成本。	董事頻繁監管各工程項目的進度。本集團的定價策略基於其預算成本的若干漲幅百分比，乃由其管理團隊審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已識別主要風險	已識別主要風險描述	降低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客戶採用「先收款，後付款」政策，彼等有權於收取客戶付款後向我們付款。倘本集團客戶未能收取彼等的客戶付款，則將對自客戶收取付款造成不利影響。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所載，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按持續基準監管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員工負責定期對其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承接合約工程時，向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分包商)付款及自其客戶收款之間時常會出現時差，其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錯配。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每月監察其目前及預期的整體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僅按需採購物料；及 本集團緊密監察其營運資金，以確保我們能夠於到期時履行財務承諾，方法(其中包括)如下：(i)確保擁有健康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支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並進行緊密跟進，以確保我們及時收取應收客戶的金額；及(iii)每月審閱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以確保我們及時向供應商付款。

有關風險因素討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章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相同章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50**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7.1**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及酌情花紅。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員工薪酬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的推薦建議後決定。

外幣浮動

本集團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業務交易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當需要時管理層將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監管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量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認為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充分披露。

前景／業務展望

於二零二五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推行防治山泥傾瀉計劃(「**防治計劃**」)，以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緩減山泥傾瀉風險，以及進行安全篩選。根據防治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112**個人造斜坡得以鞏固。政府在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政府預計，於二零二六年，防治及緩減山泥傾瀉之開支將達致**14**億港元。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公佈的《行政長官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宣佈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包括政府將(i)預備好約**2,600**公頃「熟地」，建立土地儲備；(ii)精簡法定程序和行政流程以推進建築工程；(iii)評估工業用地改劃活化項目；及(iv)透過增加私人重建項目地積比率、預留土地用於市區重建「樓換樓」計劃以及放寬地積比率轉移，優化市區重建。

本集團為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起開展業務，主要通過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晉城建業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接斜坡工程。本集團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及／或擋土牆的穩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經歷了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收入及溢利均錄得改善。香港亦受到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特朗普政府發動關稅戰的影響，令香港經濟前景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然而，政府表示，預計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將錄得221億港元的綜合盈餘，財政儲備將增至6,793億港元。防治及緩減山泥傾瀉的開支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13億港元增至二零二六年的14億港元。本集團相信斜坡工程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仍有很多發展機會。考慮到勞工及材料成本存在不明朗因素(受香港宏觀經濟及全球市場影響)，董事於投標新項目時採取較保守的方法。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的業務前景仍持謹慎態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謝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謝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勤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晉城建業(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謝先生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謝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自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起，謝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取得今日的成就的主要驅動力，並將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在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謝先生在奇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謝先生在城俊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謝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從香港大學取得工學士學位。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何家淇先生(「何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何先生亦為合規主任以及勤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晉城建業(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何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何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自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起，何先生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取得今日的成就的主要驅動力，並將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於再次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期間在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工程師。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在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AMEC國際建築有限公司、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HK ACE Joint Venture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何先生在鶴記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何先生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地盤總管，該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從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土木和結構工程工學士學位。何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後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從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透過兼讀制面授課程取得職業健康與安全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趙女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八月在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律師資格。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趙女士於太古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物業管理公司)工作，首先任職社區關係主任，其後晉升為高級社區關係主任，負責社區關係服務，包括為居民舉辦活動及為社區提供慈善服務。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彼於LCP Solicitors & Notaries工作，首先任職見習律師，現任助理律師，專責處理產權轉讓交易、商業交易及合約、遺囑認證及家庭、民事及刑事訴訟。彼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二零二三年八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香港婚姻監禮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鄭志成先生(「鄭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學院(理科)(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土地測量證書。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已註冊成為《土地測量條例》(香港法例第473章)的認可土地測量師。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鄭先生在地政總署擔任高級測量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彼在馬容江測量有限公司擔任土地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鄭先生先後創立G&T Surveying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及鄭志成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並為創辦股東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凌肇曾先生(「凌先生」)，7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凌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從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從澳門澳門東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認可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已註冊成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凌先生亦獲創新科技署香港認可處委任為評估員。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凌先生於工程拓展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彼於土木工程署擔任土力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期間，彼在當時稱為土木工程署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作，離職前擔任首席地理工程師。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獲土木工程拓展署岩土工程辦公室再次委聘，擔任合約技術經理。目前，凌先生正為各顧問按需提供Cat 1/T5岩土工程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曹炳昌先生(「曹先生」)，4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從同一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晉升為資深會員。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認可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並隨後晉升為資深會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曹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曹先生在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曹先生在萬都項目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團隊高級副總裁。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創辦天恆會計師事務所，自當日起擔任其獨資經營者，其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六年四月起擔任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曾任國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曾任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林教宏先生(「林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晉城建業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從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認可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林先生在德勤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林先生在瀚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林先生任職於博施出版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林先生在穎健貨柜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林先生作為創辦成員之一創辦訂點數碼傳媒發展有限公司，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亦為該公司董事。

劉超明先生(「劉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地盤總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成為項目經理。劉先生主要負責項目規劃、監督項目及管理項目建造活動。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從英國威爾士斯旺西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從同一大學取得工程力學計算機建模及有限元工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劉先生在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見習工程師，該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0)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個運輸基建集團，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劉先生在艾奕康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助理常駐地盤工程師(岩土工程)，該公司為AECOM(股份代號：ACM)的附屬公司，其為一間國際工程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秘書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已採納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企業管治守則自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於**GEM**上市(「**GEM上市**」)起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規定。

經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1.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管制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所進行的本集團所有證券交易。經合理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發現有關本集團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成員及責任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
鄺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遵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本集團的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擁有逾22年的經驗。有關曹先生資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所有董事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至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等方面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的責任

集團文化及策略

本集團熱衷於鞏固其市場地位並為投資者創造價值，同時持續關注持份者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制定和實施以下策略和計劃來實現其目標和價值。

- (a) 董事會鼓勵成員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其文化的潛在價值，以調整和改進其戰略。
- (b) 本集團提供充足資源以供策略執行。
- (c) 管理層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一次，以便董事會能夠定期評估其文化的核心價值。
- (d) 董事會與公司員工之間始終保持開誠布公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續)

- (e) 董事會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經營方式，並鼓勵在偏差發生時追究責任人的責任。
- (f) 購股權計劃可供董事會日後為任何相關方提供獎勵。
- (g) 管理層團隊定期審核僱員薪酬政策。
- (h) 本集團與持份者保持持續溝通，以了解其企業文化及策略之潛在影響。

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董事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

- (a) 整體發展及戰略規劃；
- (b) 審閱及監察業務表現；
- (c) 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d) 定期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
- (e) 評估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及
- (f) 批准公開發佈定期財務業績。

董事會亦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融入其業務經營。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制定策略、監督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批准ESG報告。董事會亦須於深入了解最新監管規定後據此批准ESG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即：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所有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有關證券交易)；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審閱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c) 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通過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方式，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作出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建立有效問責文化的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任董事會主席及何先生任行政總裁。主席提供董事會領導職能，而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的責任乃清晰制定並以書面訂明。因此，本集團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述方式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如提出的要求合理，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集團承擔。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均已遵守上市規則，並相應登載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

除了委託給董事會委員會的事項外，董事會可以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委託給本集團的管理層。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提供本集團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董事會應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繁地檢討委派給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職能安排，以確保它們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採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至少包括：

- (a)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測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c) 於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及範圍及匯報責任；
- (d) 制定和執行關於聘請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e) 監督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f)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
- (h) 審閱有關僱員可保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以及就該等事宜作出公允獨立調查及恰當後續行動之妥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先生、趙女士、鄭先生及凌先生。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該等審核委員會會議摘要如下：

- (a) 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及審核工作完成後與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就審核的性質與範圍以及匯報責任會面；並向董事會推薦重新委聘致同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該委聘須於即將舉行的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 (b) 批准致同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c) 審閱致同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d)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認為已遵從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作出充分披露；
- (e) 審閱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方面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及
- (f) 評估及協定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按照目前的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段採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意見；
- (b) 物色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士，並就獲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e)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趙女士、鄭先生及凌先生組成。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該等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概要如下：

- (a) 審查(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b) 考慮退任董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
- (c)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人員組成；及
- (d)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前，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遴選董事職位的合適候選人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候選人士的個性、資格、經驗、獨立性以及其他為補充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屬必要的有關標準(倘屬適當)。

經審查董事會的人員組成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之適當平衡。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採納相關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訂立薪酬政策而制訂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參考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c)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當中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承擔的工作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先生、謝先生、趙女士及鄭先生組成。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舉行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守則條文訂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謝先生	5/5	不適用	2/2	3/3	1/1	
何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趙女士	5/5	4/4	2/2	3/3	1/1	
鄭先生	5/5	4/4	2/2	3/3	1/1	
凌先生	5/5	4/4	2/2	3/3	1/1	
曹先生	5/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GEM上市起計為期三年，惟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趙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委任日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並於其後續訂)，年期為自委任日期同日起計為期三年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並於其後續訂)，年期為自GEM上市起計為期三年，惟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但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

董事會設有以下機制，以增加獨立意見的可信度。

- (a) 董事有權就履行職責尋求外聘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彼等如有需要，可隨時尋求單獨的獨立專業意見。
- (b) 董事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導)每半年通過問卷調查、訪談及/或觀察資料等方式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括(i)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ii)彼等是否積極參與討論；(iii)彼等是否具備所需的積極性和誠信；(iv)彼等是否曾或有能力投入足夠時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v)彼等是否具備有效監督管理層的業務經驗和技能；及(vi)彼等是否獨立。上述標準絕非詳盡無遺或屬決定性。本集團還鼓勵管理層、外部顧問和主要持份者(如股東)提供有益反饋。
- (c) 董事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人數一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中擁有支配性表決權。
- (d) 主席歡迎任何董事提名。董事會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人選，包括董事推薦、管理層、本集團顧問及外聘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候選人將由提名委員會釐定入圍，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上述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評估。董事會擁有就合適人選膺選董事的最終決定權。

(e) 本集團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董事會應每年審閱該政策的實施與成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確保獨立意見被董事會聽取的政策已足夠有效。

董事會提名政策

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屆時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在考慮任何合資格的候選人時，本集團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提名政策，自GEM上市起生效。

董事會通過授權提名委員會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擁有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董事會最終負責遴選和任命新董事。

提名流程

提名委員會負責在提名過程中一致及公平地應用甄選標準，並在就每次任命作出推薦建議時向董事會傳遞相同理念。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因素提名候選人或重選董事：

- (a) 長處；
- (b)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c) 上市規則下的規定；
- (d) 預期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支持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
- (e) 候選人能否致力投入充足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 (f) 候選人獨立於本集團的程度以及候選人的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及
- (g) 根據具體情況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有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種族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就其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

(a) 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i)任人唯賢；參考董事會的整體多元化；(ii)採取措施通過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來促進本集團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iii)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在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豐富相關經驗的女性員工；及(iv)考慮向董事會提名具備必要技能和經驗的女性管理人員的可能性。本集團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由女性組成。

有關員工性別比例及相關討論，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僱傭」一節。

(b) 知識多元化

董事會經驗背景十分均衡，包括業務管理、業務發展、行業知識、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等經驗。董事的教育背景範圍涵蓋會計、法律、工商管理、土地測量及工程專業，教育院校位於香港、澳門、英國及加拿大。

(c) 年齡多元化

董事會董事的年齡介乎**46歲至70歲**。

目前，本集團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整體應用擇優錄用原則。然而，上述標準絕非詳盡無遺或屬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本集團將每年或按需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

委任新董事的程序

受細則條文的規限，倘若董事會認識到需要任命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政策載列的甄選標準確定候選人，評估候選人，並於董事會根據其推薦意見決定委任之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股東提名程序

本公司網站(www.maxicity.com.hk)載列股東提名人選為董事的程序。建議候選人須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同一審閱及推薦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集團的整體貢獻及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前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的甄選標準，其後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因此，謝先生及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核數師就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損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亦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未發現本公司存在任何有關可能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存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92至9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致同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審核服務	9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審核服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維持可持續發展及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包括：

- (a) 識別潛在風險；
- (b) 評估及評價風險；
- (c) 制定及持續更新風險緩解措施；及
- (d) 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證此等程序在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有效性。

為保護本集團資產免遭不當使用，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開展可持續業務，本集團亦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中建立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本集團各部門的權力與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資源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預算及財務申報職能。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ESG相關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與合規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節及上市文件。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及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過程：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獨立核數師討論與內部控制、審計發現及風險管理相關的關鍵事宜；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在此過程中，管理層主要負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
- 外聘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及證實本集團財務報表，並不時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其留意到的控制方面的任何缺陷；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各自之工作，以確保管理層履行與有效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職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進行年度內部評估，並對本集團所面對的有關風險做了梳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在性質及程度上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沒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急切需要。然而，本集團聘請了一家外部諮詢公司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諮詢公司對審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了改進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跟進措施執行，並安排後續檢討工作。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外部諮詢公司及其自身定期單獨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控制和其他重大ESG問題的主要控制)的充分性和成效屬充分有效。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所呈列數據和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準確性、可靠性和及時性。

本集團持續監察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作及表現，並不時對其進行改善，以適應市況及監管環境的變動。本集團將不時考慮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而言，本集團知悉其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承擔的有關責任。本集團採用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或不準確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將由主席及財務總監就任何披露規定即時辨識、評估及提呈。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評估信息披露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並就任何改善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彼等之薪酬乃按彼等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參與有關主板上市公司董事角色及責任的培訓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增進知識儲備。彼等亦不時自本集團獲得可能與彼等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責任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報告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以確保董事會進行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獲得遵守。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接受15小時以上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與知識儲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不競爭承諾

謝先生、何先生及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自GEM上市起生效(「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已確認自GEM上市起至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了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謝先生、何先生及峻峰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3，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

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主席獲指定受理相關投訴。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4，董事會已採納了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持續檢討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股息政策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受限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其亦須獲得股東批准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許可。過往的股息支付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股息的趨勢。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條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主板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要求須提呈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倘董事會無法於呈交要求起21天內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同一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無法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報償予有關人士。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董事會並不發現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載列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的任何條文。根據細則規定，有意提呈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可按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提出。

向董事會查詢

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向本公司提出，並提供詳細的聯絡資料。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無署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寄交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葵芳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1座3樓302室

收件人：董事會

電話：+852 3598 2926

傳真：+852 3598 2925

電郵：info@maxicity.com.hk

為免生疑問，股東發出及寄交至上述地址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須為簽妥的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便處理。股東資料或會按法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而言必不可少。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以完備、公平與適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關乎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的程序。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axicity.com.hk作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的平台，公眾亦可通過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本公司網站的資料定期更新，以保證高水平的透明度。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發佈、刊發及登載通告、公告及通函，亦於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不斷溝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晤，並解答彼等的查詢。

本集團認為其透過公司網站及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渠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何先生已獲調派為本集團合規主任，監察所有合規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推動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本ESG報告(「ESG報告」)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年度」)在ESG方面的舉措及表現。本報告乃根據現有最佳資料及本集團所掌握的資訊編製，反映出我們將ESG原則融入業務策略及營運所作努力，因為本集團深知其對我們長遠成功的重要性。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加強ESG管治框架及改善氣候相關管理方針，包括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所帶來的潛在實體風險、因監管要求及市場期望不斷演變而產生的轉型風險，以及提高營運效率及採取更可持續營運慣例的機遇。透過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ESG管理流程，本集團旨在提升應對環境及營運挑戰的韌性。

本集團透過持續改進及落實負責任的業務慣例，致力將環境足跡減至最低、恪守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重申其對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企業管治的承諾。鑒於董事會日益重視環境管理、氣候韌性、社區參與及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已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本集團戰略核心。此承諾亦構成本集團將ESG考量因素(包括氣候相關管理)融入整體商業策略、管治架構及政策框架的基礎。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的ESG戰略、表現及氣候相關事宜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在ESG及氣候相關事宜方面的方針，包括制定ESG目標及優先事項、審閱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及監督ESG舉措的執行情況及成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監督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長遠發展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及管理。ESG考慮因素已融入本集團各個層級，以促進問責性、透明度及知情決策。

為可持續營運提供明確方向，高級管理層已就環境保護、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資源效益、人力資本發展、服務質素、商業道德及工作場所安全等關鍵領域制定內部政策及管理慣例。該等政策為本集團管理環境影響及維持負責任的營運方式而言提供支持。董事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ESG表現以及達成環境及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展，並審批ESG相關政策、框架及披露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確保ESG措施得到有效管治及執行，本集團明確界定高級管理層與營運團隊的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戰略層面的監督及指導，而營運責任則下放到業務營運團隊及支援部門。該等團隊負責按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指示推行各項ESG策略及措施。其職責亦包括收集及分析ESG相關數據、監察可持續發展舉措的進度，以及推動與能源效率、排放管理、減少廢棄物及資源節約有關的計劃。營運團隊亦協助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其對本集團營運的潛在影響。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團隊及支援部門每年召開會議並保持溝通，以審閱ESG表現、討論氣候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制訂目標及表現)及完善可持續發展策略。該等團隊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ESG舉措的進度、挑戰及成果，讓董事會能評估ESG管理措施的成效，並作出知情決策，以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為確保董事會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最新發展趨勢，本集團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氣候相關材料，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外部專家就氣候相關議題分享見解。

為進一步加強氣候相關管治，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的氣候相關事宜(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監督與報告程序。高級管理層負責制訂氣候相關目標、整合相關ESG及氣候相關資訊，包括關鍵績效指標以及新興風險與機遇，以供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會則根據本集團目標評估氣候相關表現，並審視現有措施的成效，確保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得以持續納入戰略規劃與決策流程。

報告的目的

本ESG報告旨以清晰及客觀的方式闡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重點概述各項關鍵舉措、進展及挑戰，並展示本集團將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融入營運及長期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報告範圍及標準

本ESG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C2《ESG報告守則》編製，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包括建築地盤及總辦事處，並按各營運分部於報告年度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釐定。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根據《ESG報告守則》的規定呈列。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遵循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等報告原則，以確保所披露的資訊具備相關性、可靠性，並在時間上具可比性。

報告原則	說明
重要性	開展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對我們業務營運及持份者而言息息相關且屬重大的 重大ESG 議題。
量化	關鍵績效指標應以可衡量的方式披露，並充分說明及解釋該等變化。
一致性	本ESG報告所呈列的資料乃使用整個報告年度內貫徹的一致性方法編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保持公開、透明且具建設性的互動關係，並深明持份者對推動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透過與不同持份者群組持續溝通與合作，本集團致力了解彼等的期望及關注事項。本集團制定ESG策略及作出決策時，會有系統地考慮所收集的反饋意見，確保能夠識別及釐定**關鍵ESG**議題的優先排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透過積極與持份者溝通，本集團能夠識別可改進空間，使業務慣例與持份者期望保持一致，並提升整體ESG表現。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舉措具備持續相關性，並能回應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市場發展及社會需求，從而提升長期韌性並促進可持續增長。

持份者類別	具體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溝通渠道
投資者	股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投資回報	企業網站 財務報告 電話會議
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潛在應徵者	職業發展 安全的工作環境 員工薪資及福利	培訓 面對面溝通 定期績效考核及面試
客戶	建築承建商	優質服務 項目質量	客戶滿意度調查 公司熱線
供應商／分包商	材料供應商／賣家／分包商	持久關係	供應商評估 每日工作審查 工地審查／與分包商會面
政府	政府監管機構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書面或電子函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致力於執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以識別與其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最相關的ESG議題，並釐定其優先排序，確保能專注於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性及價值創造影響最大的領域。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採用系統化的重要性評估流程：首先參考《ESG報告守則》、行業慣例及新興市場趨勢，識別相關ESG層面；其後整合併形成初步ESG議題清單，並進行內部審閱；隨後透過問卷及／或訪談等適當溝通渠道與關鍵持份者互動，以了解彼等對各項ESG議題重要性的看法。

接着，本集團會根據已識別的ESG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及釐定優先排序。評估過程會考慮該等議題(i)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ii)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以及(iii)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重要性。管理層會整合併審閱評估結果，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戰略優先事項保持一致。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共識別出16項關鍵ESG議題，並呈列如下。此方法反映本集團致力回應重大ESG關注事項，並確保其戰略與業務目標及更廣泛的持份者期望保持一致。本集團將透過持續與持份者互動，檢討及完善重要性評估，以確保ESG優先事項保持相關性，並能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及外部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ESG層面		編號	ESG議題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1	溫室氣體排放
		2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層面A2：資源使用	3	能源節省
		4	耗水量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5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
B.社會	層面B1：僱傭	6	僱員政策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7	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於職業危害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8	員工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9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10	根據對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認識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
	層面B6：服務責任	11	健康與安全
		12	保護客戶私隱
	層面B7：反貪污	13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14	社區投資	
C.氣候相關管理		15	實體及轉型風險
		16	氣候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

本公司致力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環境政策，以減少環境足跡。該等政策為負責任營運提供系統化框架，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環保法規，並與行業最佳實踐保持一致。為加強我們的承諾，本公司的環境管理制度已獲得ISO 14001：2015認證，證明我們符合國際認可標準。透過持續監控、評估及提升環境表現，本公司將可持續發展慣例融入日常營運，從而降低環境風險並履行長期生態責任。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GHG排放」)

本集團明白空氣污染物及GHG排放對環境及社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GHG排放主要來自與汽車以及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等建築設備燃料耗用相關的直接排放(範圍一)，以及辦公室及建築工地用電所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二)。為應對該等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政策及營運措施，以減少排放，同時確保全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法規。

作為履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重點措施。透過在日常營運中落實該等政策，本集團致力減低碳足跡，並在整個組織中培養環境責任文化。

- 設立專門環保小組，負責監督及管理各建築項目的環境事宜。
- 管理團隊時常監察各營運環節是否全面遵守相關環保法例法規。
- 推行綠色指引，以盡量減少污染、減少浪費及避免非必要的資源消耗。
- 將環境政策傳達予全體員工、供應商、賣家及分包商，以提高環保意識及責任感。
- 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使彼等具備採取環保負責任實踐所需知識與動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強烈建議其供應商、賣家及分包商參與環保活動，在整個供應鏈中培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GHG排放明細：

A1.1 來自使用汽車的排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克	146,111.99	171,699.46
硫氧化物	克	682.46	955.32
可吸入懸浮顆粒	克	12,970.67	15,288.74

於報告年度內，汽車產生的排放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電動車輛使用量的增加所致。儘管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曾前往多個項目工地，但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優先使用電動車及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燃油車輛的使用。

A1.2 有關範圍一及範圍二GHG排放的詳情，請參閱「氣候變化—GHG排放表現概要」一節。

廢物管理及污水排放

作為建築承建商，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惰性建築物料，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處理所產生廢棄物的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提醒員工盡量減少產生廢棄物。

A1.3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棄物處理	噸	不適用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強度	噸/建築合約*	不適用	不適用

* 包括產生有害廢棄物的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1.4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惰性建築物料	噸	2,174.64	2,143.50
惰性建築物料使用密度	噸／建築合約*	271.83	238.17
紙張	噸	1.16	1.79
紙張使用密度	噸／建築合約*	0.17	0.26

* 包括產生惰性建築物料／紙張的工程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開展新項目，導致建築活動增加，因而產生較多無害廢棄物。這主要是由於項目規模及性質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廢棄物管理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推廣資源的有效運用，以減少廢棄物產生。

A1.5 減少GHG排放的措施

本集團深明GHG排放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並已制定全面政策以規範汽車使用，務求將所有營運過程中的排放降至最低。

就汽車使用而言，本集團定期對汽車進行保養，以確保車輛維持良好狀態，避免因性能下降而產生不必要的排放。定期保養亦有助維持汽車的最佳運行效率。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會以混合動力車、電動車或其他節能及低排放車輛取代舊有汽車。

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拼車及減少出行頻率，推廣對環境負責任的習慣。我們亦透過優化路線規劃，盡量縮短行車距離及提升整體效率。

有關排放目標，請參閱「氣候變化－氣候相關目標」一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上述措施，包括提高所有營運環節的能源效益、推廣使用低排放交通工具，以及提升員工減排意識，從而實現有關目標。本集團亦會繼續定期監測表現，並發掘更多提升環境表現的機會。

A1.6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為有害廢棄物(如有)的妥善處理提供指引。在相關情況下，有害廢棄物將儲存於指定地點，並貼上適當的危險標識以便識別。本集團或主承建商將委聘合資格的廢物回收商妥善處理及處置有害廢棄物，以確保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惰性建築廢料。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優先使用可重用材料(如混凝土、金屬及木材)。拆卸或裝修工程所用材料經過分類及清潔後，會在其他建築項目中重用，以減少對新原材料的需求，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本集團亦重視項目的有效規劃及設計，以優化材料使用，減少不必要的消耗，包括審慎進行採購規劃，以避免過量訂購材料，從而減少廢棄物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所有建築廢料均按照環境保護署的指引進行處理。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廢棄物管理措施的執行，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及處置。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及承建商提供定期培訓及環保意識提升活動，以推廣減少各營運環節的材料浪費的最佳實務。

由於建築廢料的產生與工程規模及施工階段密切相關，每年所產生廢棄物的數量及密度或會出現較大差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可行範圍內致力減少建築廢料，方法包括增加使用可重用材料，以及加強項目前期規劃，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推動長遠的環境可持續發展。

污水排放

儘管報告年度內用水量極少，本集團仍實施若干排水程序以減少水資源浪費，例如：

- i. 委聘服務供應商在工地現場收集污水；及
- ii. 設置回收系統，以收集、過濾沉澱及儲存鑽孔業務排放的污水。

本集團嚴格監控其業務營運，以確保遵守法例法規。本集團不時評核該等指引的成效，並在必要時引入新訂指引。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違反有關廢氣與GHG排放、污水排放及廢棄物的適用環境法例法規的情況。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主要耗用電力及水資源。本集團深明節約天然資源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盡量減少資源耗用，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能源效率

本集團致力在各營運環節(包括建築工地及辦公場所)實施節能措施，包括善用自然採光及通風，以減少對人工照明及空調的依賴、使用節能設備、在不使用時關掉閑置機械及電器，以及進行定期維修，以確保維持最佳能源效益。本集團亦透過內部指引、提示及宣傳活動，提升員工及工人的節能意識。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致力提升能源效益並減少整體環境足跡。

耗水量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涉及大量用水。建築工地的用水主要用於清潔及衛生用途。為鼓勵員工負責任用水，本集團張貼告示並設立及時通報漏水的機制。在可行情況下，本集團亦會使用再生水以減少浪費。辦公場所的用水由大廈管理處管理，因此並未計入本集團呈報的耗水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能源及水資源耗用量明細：

A2.1 能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電力使用	千瓦時	146,174.00	151,301.00
電力使用密度	千瓦時／辦公室*	12,181.17	12,608.42

* 包括總部及建築工地辦公室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通過整合辦公室及於建築活動中實施節能措施，實現了較低的用電量。

A2.2 水資源消耗總量及密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耗水量	立方米	25,161.00	17,333.00
耗水密度	立方米／辦公室*	546.98	597.69

* 包括建築工地辦公室

於報告年度，耗電量及耗水密度維持穩定，較去年相比錄得輕微下降，主要歸因於資源管理措施的優化。本集團將繼續在各營運環節提升該等措施的實施力度與實施範圍，以進一步優化資源使用效率，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2.3 能源及用水效益及目標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能源及用水效益，並致力在可行情況下降低資源消耗。然而，由於用電及用水量會隨建築活動的規模、階段及性質而波動，設定固定目標不具實際意義。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在僱員及承包商之間培養節約資源的文化，並透過持續舉辦宣傳活動、員工培訓、審慎規劃及安排建築活動，以及在各營運環節採用節能節水措施與技術，從而實現有關目標。

A2.4 求取水源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在求取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以下方法減少耗水量：

- 為建築工地的每個儲水罐安裝水錶，定期監測耗水量；
- 利用回收廢水噴灑道路及鬆土表面，抑制揚塵；
- 檢查及查看水龍頭，一旦發現漏水，立即維修滴水水龍頭；
- 在水龍頭附近設置若干醒目標誌，提醒員工減少耗水量；及
- 定期為前線工人安排工地座談會及培訓項目，以提高彼等之節水意識。

A2.5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故包裝材料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無關。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減低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因為我們明白集團營運可能對天然資源及周邊社群造成影響。主要關注的環境議題包括噪音污染、粉塵排放及對本地生態系統的潛在干擾。重型機械及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可能會滋擾附近居民、影響野生動物棲息地，並對現場工人的健康構成風險。為此，本集團針對各項工程活動，定期進行噪音評估，優先使用低噪音機械(如電動設備)，並在無法避免高噪音機械作業的情況下設立噪音防護區。我們亦會為工人提供適當的聽力保護裝備，並將高噪音活動安排在較低敏感時段進行，減少對社區的干擾。

粉塵排放(尤其來自挖掘、拆卸及物料處理工序的粉塵)是另一項值得關注的問題。為減輕有關影響，本集團採取多項抑塵措施，如定期噴水、在儲存及運送高粉塵物料時加以覆蓋，以及在高粉塵作業區設置防風屏或臨時圍欄。我們亦持續監測空氣質素，確保符合環境規例及職業健康標準，保障員工及附近居民的健康。

除管理噪音及粉塵之外，本集團亦實施一系列環境措施，以減低整體碳足跡，包括審慎規劃及優化建築材料，以盡量減少浪費。透過該等全面的措施，本集團致力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建築活動、保護天然資源，以及在所有營運環節秉持高水平的環境管理。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可能會對其建築業務帶來實體及轉型風險，同時創造提升韌性及效率的機會。為回應有關情況，本集團已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其項目規劃及營運過程，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加強環境管理慣例及提高資源效益，同時應對不斷演化的監管要求及持份者期望。本集團亦透過採取可持續的建築慣例、提升能源效益以及優化資源運用，以期提高競爭力。透過上述舉措，本集團旨在有效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支持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目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載列如下：

風險類別	描述	時間跨度	潛在影響及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急性物理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風暴、洪水、暴雨及強風)	短期及中期	<p>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對工人構成安全風險，以及干擾建築活動及供應鏈。</p> <p>採購防護裝備及實施減緩措施可能會產生額外營運成本。</p> <p>本集團為升級資產以抵禦極端天氣狀況，亦可能會面臨維修及維護成本的增加。</p> <p>施工活動若長期中斷，可能會對項目進度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毛利減少。</p>	<p>本集團實施一套健全的災難應變計劃，包括針對各工地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制定極端天氣事件的應急措施，以及執行安全措施以保護工人。</p> <p>此外，本集團透過採用能抵禦極端天氣狀況的材料及建築方法，加強其基礎設施及建築工地的韌性。</p>
慢性實體風險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如氣溫上升	中期及長期	<p>可能會對建築工人構成健康與安全風險，包括熱壓力、脫水及中暑。</p> <p>可能會導致工程中斷或工時的調整，以避開高溫時段，從而可能減慢項目進度、影響毛利及增加營運成本。</p>	<p>本集團實施多項防暑措施，包括定期提供飲水休息時間、設置遮蔭休息區，以及將工作時間調整至一天之中較清涼的時段，以保障工人健康並維持營運效率。</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風險類別	描述	時間跨度	潛在影響及財務影響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政策風險)	日益嚴格的環境法例法規，包括減碳要求及與建築相關的環境合規責任	中期至長期	<p>日益嚴格的合規要求可能會影響項目規劃及營運流程。</p> <p>可能會導致合規及行政成本以及潛在違規罰款增加，以及為升級設備及採用環保技術而增加資本開支。</p>	<p>本集團密切關注最新監管動態，確保符合適用法例法規。</p> <p>本集團將加強環境管理實踐，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p>
轉型風險(市場風險)	市場預期的轉變，以及客戶、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的建築慣例的需求增加	中期至長期	<p>未能滿足持份者期望，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市場競爭力。</p> <p>可能會導致業務機會減少，或為滿足客戶的可持續發展要求及招標規格而使成本增加</p>	<p>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的建築慣例融入其營運、提升資源效益及提升ESG表現。</p> <p>其亦會監察市場趨勢及持份者期望，以提升競爭力並捕捉轉型至低碳經濟帶來的機遇。</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機遇類別	描述	時間跨度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市場及營運機遇	對可持續發展且具韌性的建築慣例的需求增加，包括低排放建築方法及具氣候韌性的基礎設施	中期至長期	<p>本集團透過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提升其聲譽並加強與客戶及持份者的關係。</p> <p>可能會創造額外商機、提升招標過程的競爭力，並可能有助透過提高資源及能源效益，從而節省成本。</p>	本集團採納可持續發展的建築慣例，促進能源及資源效益，並將氣候韌性考慮因素融入項目規劃及執行過程。

* 短期：3年內、中期：3至10年內、長期：超過10年

於現階段，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最佳可用資料，本集團概無投資及出售計劃，預期業務模式於短期內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作為其戰略決策之依據。

為支持減少及適應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將調配財務及營運資源，以確保我們準備充足，具備氣候韌性。我們保留部分資本用於及時替換或升級廠房、機械及設備，以抵禦極端天氣事件。我們亦會預留預算用於監察環境表現，以及培訓員工以確保彼等遵守氣候韌性措施。於現階段，上述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主要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即主要營運地點)的總部、營運辦公室及建築工地。

根據本集團目前評估，預期氣候相關風險不會導致於報告年度內就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氣候相關發展，並審視潛在財務影響，以確保能夠及時識別及披露任何必要調整。

於現階段，本集團尚未披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潛在財務影響的量化資料。這是因為本集團目前收集及分析此類數據的能力有限，以及估計該等影響所涉及的計量不確定性較高。因此，現時產生的任何量化資料不大可能提供有意義或有助於決策過程的洞見。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以便於未來報告期間作出更健全的量化披露。

本集團目前處於評估其價值鏈中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影響的初步階段。因此，有關評估仍會不斷變化，而本集團在取得相關資料後，將持續審閱、改善及披露該等資料。目前，本集團尚未制定正式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亦未實施內部碳定價機制。本集團將適時考慮制定合適的轉型策略，並引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以及相關管治程序及披露安排，以期提升資本分配效率。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流程，以識別、評估、排序及監察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透過日常營運以及定期審閱營運數據(如維修及保養記錄)，本集團在考慮發生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後，識別潛在的脆弱範疇。

高級管理層會識別及優先處理預期對本集團營運、安全或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已識別的風險與機遇會記錄在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中，以作持續監察，並透過情境分析進一步評估其潛在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已納入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當中包括既定指引，以確保有關風險獲適當識別、評估及監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GHG排放表現概要：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一—移動燃燒來源的直接排放			
– 二氧化碳	千克	109,565.10	153,709.80
– 甲烷	千克	261.44	296.22
– 一氧化二氮	千克	17,413.61	19,743.10
範圍二—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 二氧化碳	千克	92,089.62	95,319.63
範圍一及範圍二GHG排放總量	千克	219,329.77	269,068.75
範圍一及範圍二GHG排放密度總量	千克／僱員人數	1,858.73	1,793.79
範圍三—間接排放			
類別1—購買貨品及服務	噸	4,968.73	不適用
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噸	2.75	不適用
類別7—僱員通勤	噸	23.86	不適用

範圍一及範圍二GHG排放減少：

於報告年度，範圍一及範圍二GHG排放均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員工共同努力，在各營運環節採取更具環境責任的做法。

為減少直接排放，本集團透過優化出行安排及在可行情況下優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不必要的燃料耗用。在能源耗用方面，本集團於項目現場及辦公室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善用天然光及通風，並確保在不使用時關掉閑置或不重要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或將其調較至節能模式。

此外，本集團持續提升員工的節能意識，鼓勵員工養成低碳工作習慣，並定期監察能源耗用情況，以識別進一步改善能源效益的機會。

附註：

1. 就範圍三排放而言，本集團根據篩選評估，審閱了GHG協議所界定的所有範圍三排放類別。經考慮其業務活動的性質、潛在排放規模，以及數據可取得程度後，本集團將若干類別釐定為重大類別，並將其納入披露範圍。
2. 尚未披露的範圍三類別，乃被視為不適用於本集團營運或於報告日期缺乏充分且可靠數據的類別。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及改善數據收集流程，以期於未來報告期間提升披露質素。
3. 甲烷及一氧化二氮排放乃根據全球暖化潛勢(「GWP」)換算為二氧化碳排放。因此，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二氧化碳排放當量總量。
4. 範圍三計算方法及報告估計

類別1－購買貨品及服務：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購買或收購的貨品及服務產生的上流排放。排放量乃根據所採購材料的數量乘以英國政府的《企業報告GHG轉換因素》(DEFRA，二零二五年)(「DEFRA」)的排放因素，以及財務支出乘以美國環境延伸投入產出模型的排放因素計算得出。

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

該類別包括處置及處理建築項目產生的廢棄物的排放。排放量乃根據所產生的廢棄物數量乘以DEFRA的相關排放因素計算得出，當中計及廢棄物類型及處理方法。

類別7－僱員通勤：

該類別包括僱員往返住所與工作場所產生的排放。排放量乃根據工作日數、交通模式、行駛距離，以及經參考DEFRA及(如適用)當地交通營運商提供的相應排放因素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韌性

本集團經參考其業務性質及行業特點，識別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為更好了解氣候變化對其營運、戰略及資產組合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以情境為基礎的評估方法。所應用的情境涵蓋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項下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主要用於評估實體氣候風險，包括SSP2-4.5(中等排放路徑，假設逐步向低碳經濟轉型)及SSP2-8.5(高排放路徑，假設氣候減緩措施有限)。

就轉型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參考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制訂的情境，包括現行政策情境(「NGFS現行政策」，其假設持續實施現行政策而額外的氣候行動有限)以及二零五零年淨零路徑情境(「NGFS二零五零年淨零路徑」，其假設實施嚴格政策以於二零五零年之前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該等情境用於評估因監管環境變動及面臨氣候相關風險等因素所帶來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針對短期(截至二零三零年)及長期(截至二零五零年)的各種情境進行評估，當中包括各式各樣的氣候情境，範圍主要涵蓋其位於香港(即主要營運地點)的總部、營運辦公室及建築工地。

進行分析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主要不確定性因素，包括氣候預測的差異、不斷演變的監管及政策發展，以及市場及技術變動。鑒於現有發展階段，本集團於評估其戰略在不同氣候情境中的韌性時，採用定性分析方法。所選擇的氣候情境可反映未來氣候的潛在發展，因此被認為具有相關性。

根據有關評估，本集團明白到於短、中及長期提升其應對氣候變化能力的重要性。這包括提升營運韌性、將氣候考慮因素融入決策過程，並與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期望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氣候相關發展動態，並會隨着更多可靠數據的出現，逐步完善評估方法及披露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實體風險	描述	IPCC AR6 SSP2-4.5		IPCC AR6 SSP2-8.5	
		二零三零年	二零五零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五零年
風暴、洪水、暴雨及強風	我們已評估我們營運及資產面臨的極端天氣事件風險。	低風險	低風險	低風險	中等風險

轉型風險	描述	NGFS現行政策		NGFS二零五零年淨零路徑	
		二零三零年	二零五零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五零年
監管合規成本增加	本集團預期與滿足不斷變化的環境規例及強化ESG報告要求相關的成本將會增加。	低風險	低風險	低風險	中等風險
維持客戶競爭力的成本增加	本集團預期為滿足客戶期望及保持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開支將會增加，包括在環保實踐及解決方案方面的投資額。	低風險	中等風險	低風險	中等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氣候相關目標

本集團已設立氣候相關目標，以二零二五年為基準年，於未來五年內將範圍一及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減少**5%至8%**。該目標以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基準計量，反映與本集團營運規模相應的排放水平，並適用於其核心營運範圍，包括總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該目標包括短至中期目標，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所有營運環節的能源效益及減少碳排放，支持緩解氣候變化的影響。

設立該目標時，本集團已考慮國際氣候目標的整體方向。該目標及其相關方法乃參考本集團歷史表現、營運特點及行業慣例而制訂。該目標及方法尚未經第三方核證，亦並非使用產業去碳化方法制訂，且目前並無使用碳信用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目標達成進度，並將定期檢討及改進目標及其方法，當中會計及不斷演變的最佳慣例、數據可用性及監管期望。

氣候脆弱性、投資及薪酬的協同

本集團尚未披露易受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量及百分比，因為現階段未能在毋須付出過高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編製有關資料。

本集團目前處於評估其資產及業務活動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潛在風險的初步階段。於現階段，本集團並不具備充足資料或分析能力去量化可能受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佔比。此外，本集團亦處於評估可能用於減緩或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把握相關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早期階段。由於本集團仍在制定評估框架及數據收集程序，目前尚無有關量化資料可供披露。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不斷改善其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隨着更多健全的數據收集分析方法以及可靠數據的出現，本集團擬將提升其氣候相關披露，以更高透明度的方式向持份者闡述其業務及財務規劃的潛在影響。氣候及ESG相關表現被視為整體績效考核過程的一部分，惟不會直接影響僱員的薪酬。

B. 社會

我們實施健全的管理體系，並配合行之有效的冊、政策及程序，以有效處理主要的社會層面問題，如就業實踐、培訓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服務責任、反貪污措施及社區投資舉措。

B1. 僱傭

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深明營造一個具支持性及共融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讓每位員工均能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人力資源框架，以確保全體僱員具備有效履行職責所需的能力，並在職業發展路途上獲得充分支持。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概述多個關鍵領域，包括招聘流程、晉升及評核程序、薪酬制度、解僱政策、工作時間，以及我們對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的承諾。通過制定系統化的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致力保證所有僱員均能獲得公平、一致的待遇，以及具透明度的平等機會。我們會定期審閱該等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與本集團整體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框架以營造富生產力、平等及關愛的工作環境為基本原則。視乎需要，本集團會提供所需資源及培訓，助力僱員達到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並提升專業能力。本集團亦會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該等薪酬組合既符合市場標準，亦與個人表現掛鈎。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與管理層之間保持雙向溝通，以促進透明度、協作及相互理解。

於報告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之適用法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1.1 勞動力總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員工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員工組成如下：

按性別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119	126
女性	16	24

按年齡組別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0歲或以下	20	15
31歲至64歲	91	104
65歲或以上	24	31

按僱傭類別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月薪	47	51
日薪	88	99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發佈的數據，香港建造業仍以男性為主，在冊職工總數為600,681人，當中男性為484,634人，女性為116,047人，反映行業具勞動密集的特性。在此背景下，於報告年度內，女性僱員佔本集團總員工人數約13%，與去年相比維持穩定。本集團致力於推廣性別多元化，並將持續尋找機會，在適當情況下為辦公室及地盤職位招聘合適的女性求職者，以提高女性僱員的比例。本集團已設定目標，在未來三年內維持女性僱員在勞動力總數中的佔比不低於1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七名男性及一名女性組成。

B1.2 流失率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流失率由**33.3%**上升至**42.9%**，主要源自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即香港)。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退休(離職僱員中約半數為**65歲**或以上)及自然流失所致。此外，建造業就業市場競爭激烈，勞動力流動性較高，部分年輕僱員選擇尋求其他發展機會。為應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及挽留政策，確保能夠挽留熟練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從而維持一支穩定、能幹並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團隊。

本集團流失率如下：

按性別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44.4%	36.1%
女性	38.5%	26.7%

按年齡組別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0歲或以下	—	50.0%
31歲至64歲	27.1%	40.0%
65歲或以上	86.7%	17.6%

* 上述本集團流失率不包括日薪工人，因為部分日薪工人於報告年度內離職後又重新加入本集團。

招募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旨在確保求職者具備所需經驗、技能及能力，以滿足本集團營運及策略需求。人力資源部門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及面試，以評估求職者的合適性。招聘流程嚴格以能力為基礎，不考慮年齡、性別、宗教或種族，從而在整個招聘過程中秉持公平性及平等機會的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晉升及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於表彰並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我們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對持續超出期望的員工給予獎勵及激勵。我們的晉升及評核流程旨在根據員工的貢獻及奉獻給予認可及獎勵，確保所有員工均可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

在可能的情況下，內部晉升乃優先考慮，特別是在業務擴展期間，以提供現有員工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除了法定及公眾假期外，亦提供各種帶薪假期，包括年假、產假及事假。本集團的解僱政策、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完全遵守相關勞動法例法規，以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公平對待。本集團定期審查並制訂反饋機制，以確保僱員的貢獻得到認可及獎勵，且薪酬與市場標準及僱員表現保持一致。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創造包容協作的工作環境，讓全體僱員都能感受到被尊重及支持。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殘疾狀況，我們均為員工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及成長機會。我們堅守平等機會原則，確保每位求職者，無論背景如何，均享有公平的招聘、晉升及專業發展機會。

本集團鼓勵僱員與主管保持開放溝通，並設立渠道讓員工能夠反映工作難題、提供建議，並從主管獲得具建設性的反饋及指導。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個人技能、能力及貢獻進行績效評估，確保全體僱員獲得公平公正的評核。透過將該等慣例融入人力資源框架，本集團旨在建立公平、協作及持續改進的文化。

反歧視

本集團堅持在所有僱傭及招聘環節防止歧視事件發生。我們公平對待每一名僱員及求職者，絕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殘疾或任何其他個人特徵而有所偏見。我們積極推動相互尊重、包容及多元的工作場所文化，讓每一位員工均能感受到被重視並獲得有尊嚴的對待。這項承諾已融入日常運營、招聘實踐及持續的員工參與舉措中。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不當解僱均被嚴格禁止，所有解僱程序均全面按照集團內部政策及監管要求執行，確保整個過程公正透明。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營運中的優先關鍵事項。尤其考慮到建築工程的高風險性質，即使是輕微的錯誤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為保障全體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旨在避免工傷並減低健康風險。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與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保持一致，可為所有建築工地及辦公室營運提供系統化框架，以維持工作環境安全。我們定期進行培訓、風險評估、安全審核及持續監控，確保有效落實安全措施，使僱員能夠在安全及受保護的環境中自信地工作。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於過去三年，每年均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個案。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於報告年度內，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為430天(二零二四年：320天)。

B2.3 所採取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確保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列為首要任務，深明建築活動本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在每項建設項目開展前，我們均會進行全面風險評估，以識別各工地特有的潛在危險。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制定具針對性的安全規程及預防措施，並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維持工作環境安全。本集團設有專責安全主任，負責時常進行現場檢查，以監控工地狀況、識別潛在危險，並即時實施糾正措施。任何不安全的作業方式或違反安全規範的行為，均會被即時糾正，確保全面符合法規要求並保護所有現場工人的安全。此外，本集團僅允許使用經核准合格的機器，並會在所有工地配備適當的工具及設備，以安全地滿足營運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加強職業危害防護

為進一步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本集團嚴格實施職業危害預防措施。所有工人於進入工地前，必須完成上崗培訓，並定期參與工具箱會議。該等計劃旨在加強員工對工地特定風險的基本認識、掌握安全實操要點，確保落實有效的風險緩解策略。清楚傳達潛在隱患，再輔以持續監督，可確保僱員具備足夠能力，能負責任地管理風險。本集團亦強制要求員工佩戴個人防護設備，並透過定期進行應急演習，加強員工對緊急應對程序及急救規程的認知，確保在事故中能迅速、有效地採取行動。工傷事故均按照內部安全指引有系統地進行記錄及匯報，而該等指引已與勞工處的匯報要求保持一致。

透過建立積極主動的安全文化，並參考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本集團持續致力降低各營運環節的職業風險，並保障全體僱員的身心健康。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以及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適用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法規的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視其為推動個人成長、追求卓越營運及實現長遠成功的主要動力。我們鼓勵所有崗位的僱員持斷提升知識及技能，在有效助力本集團實現目標的同時，促進自身事業發展。我們會酌情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包括贊助員工修讀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以支持其專業發展。

於報告年度內，**13.3%**(二零二四年：**17.3%**)的僱員曾參與培訓計劃，每名參與者的平均受訓時數為**27.75**(二零二四年：**18.15**)小時，反映本集團對提升員工技能的持續承諾。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接受由其直屬主管講解的入職簡介，並獲發內容詳盡的員工手冊，以便僱員熟悉本集團的文化、價值及工作職責。

此外，本集團將安全培訓放在首位，作為僱員發展的核心組成部分。所有員工均須完成入職強制安全培訓。本集團亦會針對高風險工序及各工地的特定隱患，提供額外的專項培訓。透過上述舉措，本集團確保僱員已作充分準備並具備相關能力，能安全高效地履行職責，並同時培養持續進修及專業成長的文化。

B3.1 於報告年度內受培訓員工明細

按性別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83.3%	76.9%
女性	16.7%	23.1%

按僱傭類別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高級僱員	44.4%	26.9%
中級僱員	33.3%	15.4%
入門級別僱員	22.3%	57.7%

B3.2 於報告年度內，員工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男性	31.3小時	18.5小時
女性	10.0小時	17.0小時

按僱傭類別劃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高級僱員	23.4小時	10.5小時
中級僱員	46.8小時	49.0小時
入門級別僱員	8.0小時	13.5小時

B4. 勞工準則

B4.1 避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措施

本集團嚴格禁止於所有營運及建設項目中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防止該等不道德行為，本集團制定嚴格的招聘程序，包括充分的身份核查及背景調查，以確保所有僱員均符合法定工作年齡及僱傭標準。承包商及分包商須遵守本集團的勞工政策，該等政策與當地的勞動法完全一致。定期進行工地監察，以監督合規情況，並嚴格執行合約責任，以消除任何形式的非自願或未成年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4.2 發現此類行為時，消除此類行為所採取的步驟

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的個例，立即採取整改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本集團會進行徹底調查，以確認違規的根本原因，並對責任方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與不合規分包商或供應商的合約。本集團隨後會加強政策及監控程序，以防止任何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適用法律法規之事件。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為其價值鏈中不可或缺的夥伴，並致力於維持長遠互惠的合作關係。為在各項採購活動中維持穩健標準，本集團持續落實評估及監控機制，從質素、可靠性及監管合規性等方面評估供應商表現。

此外，本集團日益重視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表現，並定期審視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實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ESG承諾及整體企業責任目標。

B5.1 供應商數目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119家(二零二四年：117家)供應商(包括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均將總部設在香港(二零二四年：均將總部設在香港)，以節省運輸成本。

B5.2 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程序

本集團在委聘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建築服務及辦公室物資時，採用結構化、透明及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旨在確保交付質素，同時在整個價值鏈中履行其ESG承諾。

甄選程序始於全面的資格預審評估，根據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技術專長、財務穩定性、過往績效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行業法規的情況等既定標準進行評估。此外，本集團亦將ESG考慮因素納入篩選程序，要求潛在合作夥伴遵守本集團在質量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環保及商業道德(如反貪污及負責任採購)方面的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進一步加強供應鏈管治，本集團設有核准供應商名單，並透過正式協議訂明我們對其服務範圍、表現標準以及ESG相關要求的期望。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在合約中加設條文，以涵蓋環境合規、工作場所安全及道德行為等範疇。

供應商及分包商獲聘用後，須接受持續的績效監控。本集團亦設有反饋機制，以促進持續溝通及改進。如供應商及分包商違規或表現未達標，須採取糾正措施；如重複或嚴重違規，則可能會被暫停合作，或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除名。透過上述措施，本集團致力提高供應鏈韌性、推廣負責任的商業實踐，並確保與其整體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目標保持一致。

B5.3 用以識別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

本集團採用一套全面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其整個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方法為將ESG考慮因素納入採購及項目管理流程，確保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營運符合其可持續發展準則及企業責任目標。

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責任

本集團透過嚴格的資格預審篩選程序審慎甄選供應商，尤其是供應建築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根據產品質量、技術資格、價格競爭力以及適用環境及社會法規的合規情況等多個標準，對每名供應商進行評估。

為加強環境管理，本集團可能會委聘獨立實驗室或合資格檢測機構，定期對原材料進行測試及分析，確保其符合相關質量及環境標準。此外，本集團亦會評估供應商的社會表現，包括其是否遵守公平勞工慣例、職能健康與安全規定，以及人權原則。有關評估透過文件審查及(如適用)現場評估進行。該等措施有助本集團推廣負責任的採購慣例、減低潛在ESG風險，以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具韌性的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管理框架，以監督分包商的環境、社會及安全表現。我們定期進行現場視察及環境監控，以評估空氣及水污染管控、廢棄物管理慣例，以及遵守相關環境法規的情況。環境查核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通常每週至少一次，查核結果均予記錄並通知分包商，以便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為提高環保意識及確保持續合規，本集團的安全及環保主任會持續為分包商工人提供培訓及指導，內容涵蓋環保、工地安全及監管要求。本集團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評估方法，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隱患，包括不安全的作業條件及危害環境的作業方式。透過持續的績效監控，並配合定期實地視察、匯報機制及事故追蹤，我們確保分包商遵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道德標準。如發現任何重大事故、安全隱憂或環境風險，所有工人及分包商須立即向地盤指定負責人匯報。如發現即時構成安全或環境風險的任何作業，須停止作業，直至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為止。

如分包商違規或未達標，本集團會根據問題的嚴重性，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包括要求整改、減少工作分配、中止合約，或在涉及嚴重違規、嚴重環境污染或嚴重安全事故的情況下，終止合作並更換分包商。

透過該等慣例，本集團致力加強對項目執行情況的監控、減少環境及社會風險，並在所有營運環節秉持高水平的安全、道德及可持續發展標準。

B5.4 在揀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

本集團優先委聘具有一定環境及社會責任認證或過往並無環境及社會問題違規記錄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本集團定期檢討甄選程序，以確保其正確執行並符合本集團標準。

B6. 服務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客戶要求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致力於提供工程及服務時維持高質量標準。為確保符合監管要求並提升服務水平，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符合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的結構化管理框架，以規範及監控各項營運流程。

本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其持續適切並有效運行。透過有關檢討過程，本集團能識別改進空間，並進一步鞏固其對持續改進、提升營運效率，以及與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保持一致的承諾。

B6.1 出於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的已售產品百分比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並不涉及出於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進行的產品召回。

B6.2 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投訴數量

本集團重視來自客戶、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等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並視之為對本集團推動持續改進的重要動力。我們會及時檢討處理所收集的反饋意見，並會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以提升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本集團亦設有公開的溝通渠道，鼓勵持份者發表意見及關注事項，從而營造具透明度及持續改進的企業文化。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其客戶因其所履行的工程而提出的任何投訴或索賠，反映本集團一直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表現及質量管理。

B6.3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其知識產權，同時亦尊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隨著「晉城建業」已註冊成為公司商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維護品牌形象，並確保商標在所有業務營運中獲正確使用。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與著作權、專利及商標有關的法例法規，防止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從而維護公平、道德及合規的營商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6.4 健康與安全及質量保證

本集團透過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將工人及所有現場人員的安全及福祉置於首位。於各工地開展工程前，均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安全隱患，並向所有員工清晰傳達相關風險資訊。有關風險範疇會獲定期檢討及在有需要時更新。我們會將任何變更通知工人，以維持其安全意識。

為提高安全意識，所有工人須於每份合約開始時接受強制性培訓，並定期參與進修課程，以鞏固最佳作業方法及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識別安全管控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並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以降低潛在風險。

除內部安全措施外，本集團亦與客戶保持公開透明的溝通，邀請彼等在各個施工階段檢視工程進度，並處理任何有關安全或健康的疑慮。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2015標準，透過結構化的控制流程，確保所有作業達致高標準。僱員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並持續參與培訓計劃，以掌握最新行業發展、客戶需求及最佳實務，從而能夠提供高質量工程。

現場主任會進行例行檢查，同時就施工方法、程序、項目時間表及資源分配與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任何偏離預期標準的情況均會獲立即糾正，以符合安全、質量及監管合規要求。透過該等積極措施，本集團致力營造安全、管理完善及負責任的建築營運環境。

B6.5 保護客戶私隱

本集團通過定期更新相關政策和指南來確保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數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架構融合防火牆、殺毒程式和反垃圾郵件解決方案，助力保護客戶信息。員工手冊概述保護客戶數據和機密管理的具體要求。未經客戶事先明確同意或默許，禁止使用客戶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與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問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件。

B7. 反貪污

在所有採購流程中，本集團均執行反腐敗政策。多年來，並無發生涉嫌或實際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活動。嚴禁接受回扣、佣金或任何形式的賄賂。

B7.1 於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針對本集團的貪污行為而提起的法律訴訟。

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的內部手冊訂有對道德操守及合規事宜的明確指引。該等手冊有助於僱員管理利益衝突，避免個人利益可能與本集團目標相抵觸的情況。手冊所概述的收禮政策為收受及處理禮品制訂了明確的規則，確保相關往來不會損害道德或引發衝突。

為防止出現貪污現象，本集團於各個層面執行嚴格的反貪污措施。嚴禁員工直接或間接提供、索取或收受賄賂、回扣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非法款項。為支持該措施，本集團定期開展培訓計劃，以提高對反貪污法律、法規以及違規嚴重後果的意識。該等措施確保員工能充分知悉並了解在所有業務往來中秉持道德操守的重要性。

本集團亦透過強有力的舉報措施，培養透明及問責的文化。我們鼓勵僱員及相關人員使用保密的舉報渠道(如專用郵箱)，舉報任何貪污、不道德行為或違反公司政策的情況。此制度確保所有舉報均以最嚴密的方式處理，保護舉報人的匿名性，並鼓勵誠信溝通。每個案件均會經過仔細調查，確保在採取適當行動的同時維護所有相關人員的信任及信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7.3 反貪污培訓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最高道德標準，並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於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加反貪污及監管培訓，了解相關法律及最佳實踐的最新情況。當反貪污法規更新時，董事會即時獲悉，並在整個組織內發佈最新信息，以確保持續遵守本公司的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亦無涉及欺詐或貪污行為。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透過慈善捐款及參與義工活動等方式，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該等舉措體現出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承諾，並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社區服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本集團的社區貢獻並不局限於特定領域，而是致力識別及支持真正需要幫助的組織及團體。本集團積極發掘能夠帶來實質影響的機會，並重點關注與本集團價值觀一致及符合社區整體需求的事業上。

B8.2 資源貢獻

本集團持續透過僱員的積極參與支持社區發展，並鼓勵員工參與志願工作及社區活動，在組織內培養社會責任文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東華三院捐贈**10,000**港元，以支持其廣泛的社區及醫療保健服務。東華三院成立於一八七零年，是全港最大的慈善機構之一，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醫療、教育及社區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承接斜坡工程。

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97至1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分派每股普通股0.175港元的一次性特別股息，合計70.0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於過去五年公佈的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第6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已披露於第39至7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由於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因此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須作出進一步披露。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對任何人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推薦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對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作出自身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無發現自本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於本年報第6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財務回顧中詳述。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2.5%**(二零二四年：**93.1%**)。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43.1%**(二零二四年：**40.1%**)。此外，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0.0%**(二零二四年：**31.2%**)，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7.4%**(二零二四年：**14.4%**)。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並已實施若干政策，確保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否則本集團的成功運營可能存在風險。

捐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約**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在不包括董事的情況下擁有**13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150**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其僱員的薪酬政策包括工資、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通常，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表現，有關表現將計入年度薪酬審閱及晉升評估的考慮範圍。

股息政策

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受限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其亦須獲得股東批准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許可。過往的股息支付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股息的趨勢。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透支及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及借貸。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任何利息。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續)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10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49.1**百萬港元，乃根據公司法計算。上述金額包括可分配的股份溢價，惟緊隨擬派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債務或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減免。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或概無股本掛鈎協議存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的條件已獲達成。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期十年。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超過三年。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如下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在除了關於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可發行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外,否則承授人沒有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要約須於要約內指定之期間(即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由本公司收取其就授出要約而支付之**1**港元匯款。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決定，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玲女士
鄭志成先生
凌肇曾先生
曹炳昌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謝先生及何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GEM上市起計為期三年，惟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

除趙女士於委任日期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並於其後續訂)，年期為自委任日期同日起計為期三年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並於其後續訂)，年期為自GEM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於屆滿後仍然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服務年期須按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及其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董事(二零二四年：2名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女士、鄭先生、凌先生及曹先生)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落實。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為了保護本集團於業務活動中的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i)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投票權；或(iii)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受限制期間」)內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是否為了盈利、回報或其他)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從事及本集團於GEM上市後可能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相似或對其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董事會報告^(續)

控股股東各自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物色或獲提供的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自行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從速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從速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列載本集團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機會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求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要約人僅於下列情況下有權追求新機會：(i)要約人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通知拒絕新機會並確認新機會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通知。倘要約人追求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集團提呈經修訂的新機會。

本公司確認，自**GEM**上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謝先生、何先生及峻峰(共同構成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及執行各自之不競爭承諾(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及上市文件)。本公司已取得各控股股東關於彼等遵守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履行情況及控股股東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項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GEM上市後，本公司按有關法規的允許，備有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彌償條文。獲准許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的細則，就該等董事因可能面對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損失及責任以及該等董事可能承擔主要因本公司引致任何金額的付款作出彌償。

本公司已維持合適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而惠及董事的相關獲許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有關之合約。

關聯方交易

據董事所知，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之任何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百分比
謝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3)	75%(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L) (附註3)	50%
何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3)	75%(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2股(L) (附註3)	50%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按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謝先生被視為於透過峻峰合共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字母表示該等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將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上市規則條文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附註1)
峻峰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L) ^(附註2及5)	75%
曹紅梅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3及5)	75%
李劍琴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L) ^(附註4及5)	75%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0百萬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該等300,000,000股股份由峻峰持有，而峻峰由何先生及謝先生各自按相等份額直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及謝先生被視為於透過峻峰合共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曹紅梅女士為謝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謝城基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劍琴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何家淇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L」字母表示該等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存置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銷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及本公司遵守適用守則條文的情況載於本報告第21至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與證券交易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規範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尚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之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本公司的相關僱員未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監控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不低於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環境保護，以降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推廣清潔經營及力圖在其經營過程中最大效率使用資源並減少浪費及排放物。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至75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投資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以重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城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豐城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97頁至151頁豐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2.13、附註4、附註5及附註16。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將建築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6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合約收益為約238,557,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為約29,13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貴集團參考於報告日期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合約收益。

吾等有關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合約資產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本集團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確認方面的內部控制；
- 檢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核實合約收益總額；
- 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以抽樣核實合約及工程變更等支持文件，以評價對已確認收入是否合理；
- 透過抽樣比較客戶或其代理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所發出的最新證書，評估建築合約收益；及
- 按抽樣基準檢查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建築合約收益以及與建築工程變更或價格調整有關的其他相關通訊及支持文件。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環，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情況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綜合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討論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2期

11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劉廣基

執業證書編號：P075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8,557	205,780
服務成本		(210,431)	(188,092)
毛利		28,126	17,68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1,599	1,412
行政開支		(14,759)	(8,954)
財務成本	7	(67)	(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4,899	10,044
所得稅開支	9	(2,286)	(1,2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613	8,7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3.15港仙	2.19港仙

第102至15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741	8,25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801	25,341
合約資產	16	29,130	13,860
可收回即期稅項		–	1,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81,731	63,365
		116,662	103,6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3,196	24,753
合約負債	16	2,706	3,136
租賃負債	19	529	843
應付即期稅項		1,223	–
		27,654	28,732
流動資產淨值		89,008	74,9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749	83,1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110	272
長期服務金責任	20	531	293
遞延稅項負債	21	670	795
		1,311	1,360
資產淨值		94,438	81,82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2	4,000	4,000
儲備	23	90,438	77,8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4,438	81,825

董事
謝城基先生

董事
何家淇先生

第102至15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3)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00	50,084	1	88,995	143,0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745	8,74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特別股息(附註10)	-	-	-	(70,000)	(7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000	50,084	1	27,740	81,8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13	12,6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50,084	1	40,353	94,43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90,4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825,000港元)。

第102至15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的溢利		14,899	10,044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4,251	4,318
提早終止租約(收益)/虧損		(18)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59)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21)	–
長期服務金責任：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225	266
財務成本		67	102
銀行利息收入		(999)	(1,466)
撇銷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款項		5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901	13,31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270)	19,75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增加		(430)	2,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540	(13,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57)	3,515
經營所得現金		20,184	25,597
已付所得稅		(93)	(3,1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91	22,42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99	1,8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5)	(4,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9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	6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2)	(2,82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付款	26	(829)	(707)
發行債券	31	40,000	–
贖回債券	31	(40,000)	–
已付利息		(54)	(75)
已付股息	10	–	(7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3)	(70,7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366	(51,1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65	114,5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81,731	63,365

第102至151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77-81號Magnet Place 1座3樓302室。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峻峰投資有限公司(「峻峰」)，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謝城基先生及何家淇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呈列年份。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示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編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估計或假設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方面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於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控股權益的金額會就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商譽不會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損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納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以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撥付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並無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損虧損列示。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資產收購的支出(附註2.10所述的使用權資產成本除外)。於資產可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如有)，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或20%(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械	20%
汽車	33.33%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金融負債獲償清、解除、註銷或屆滿，則其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單獨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倘資產滿足下列條件(及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為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相關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相關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可提高現金流，而該現金流純粹為就未償還本金額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列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適用時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前瞻性資料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新要求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攤餘成本、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及計量的貸款和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更廣泛的信息，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持的預測，這些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類，而「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二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限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設立基於其以往的信貸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進行調整，審閱每項單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共同進行評估及分組。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中的未開單工作有關，並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基本相同。本集團因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準備金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倘具有低違約風險，借款人具有較強的能力以滿足其近期合同現金流義務，較長期間內經濟和業務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並非必然，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則確定該債務工具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i)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28.3。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的賬面值將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同時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如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中將代價按其相關單獨價格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所組成。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採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短期租賃入賬，而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擁有其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的方式一致。

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的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的最佳估計。

倘可能毋須經濟效益外流，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義務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已確認股本金額乃採用面值釐定，而任何關連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從事斜坡工程服務的合約。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從五步流程：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
5. 於清償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基於其相關的獨立售價在各履約責任中分配。合約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續)

來自從事斜坡工程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承接客戶的斜坡工程合約。該等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來自斜坡工程的收益採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即基於迄今為止經客戶或其代理核實的本集團完成的斜坡工程測量。倘至本集團報告期結束時仍未有付款證明或付款證明並非完全涵蓋直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自上次付款證明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期間收益按內部進度報告、本集團準備的付款申請及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於報告期結束後出具的下一份付款證明(如有)所示該期間本集團所進行工程的實際數額估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輸出法將如實地描述本集團完全履行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義務的表現。

本集團一般會就任何工程缺陷的維修提供擔保，但不會於其客戶合約中提供任何進一步擔保。因此，所有現有擔保視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保證型擔保，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就並無信貸減值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如符合資格，亦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屬於界定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基於僱員基本薪資的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b) 界定利益計劃

僱員在某些情況下停止僱傭時將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是根據僱員的服務年限和相應的工資來決定的。任何福利的法律責任仍由本集團承擔。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為於報告期末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

管理層每年均會估算長期服務金責任，其依據為貼現率、薪酬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應計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貼現率乃在接近各年度報告期末時經參考以支付權益的貨幣計值、到期期限與相關定額權益責任期限相近的優質公司債券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b) 界定利益計劃(續)

定額權益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即期及過往的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所有與服務年期無關的僱員供款均被視為服務成本的削減。

定額權益負債淨額的利息開支淨額計入「財務成本」。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實際收益及虧損(如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且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對於租賃負債應進行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分別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將以可能獲得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應課稅溢利採用不同稅率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採用預期適用於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期內的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須估計(i)於現有暫時差額將予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不包括撥回暫時差額的損益；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一個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交換性」，其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 ²

1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本集團於該等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於下文。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現有規定，並作出有限修訂，而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將轉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但會影響其呈列方式。其引入三大新規定，包括：

- 根據報告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在損益表中列報新界定的小計(即「經營溢利」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並將項目分類為五個新界定的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類」)；
- 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及
- 改進財務報表中資料匯總與細分的指引。

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其中包括：

- 以「經營損益」作為採用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的起始點；及
- 取消將利息及股息現金流量分類為經營活動的選擇權。

此外，若干其他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於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連同特定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本集團董事目前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所有影響，尤其是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的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方式的影響。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就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作出撥備。如附註2.6所載，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值存在差異，相關差額將影響相關估計已發生變動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及信貸虧損的賬面值。年內，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計

管理層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估計乃基於多項關鍵基本假設，例如貼現率、薪酬增長率、流失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對長期服務金責任金額及年度界定福利開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責任的賬面值為5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3,000港元)。主要假設詳情及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5.1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收益指向外部客戶提供斜坡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斜坡工程		
— 公營項目	224,407	193,598
— 私營項目	14,150	12,182
	238,557	205,780

餘下履約責任

下表包括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且有關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或部分尚未清償)之履約責任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期於年末清償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8,65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921	36,349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83	—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30	—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30	—
	496,064	375,000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5.2 分部資料

主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從事斜坡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列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之獨立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42,531	21,826
客戶B	48,919	64,102
客戶C	25,598	42,738
客戶D	95,221	53,916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9	1,4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59	(34)
提早終止租約收益/(虧損)	18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0)	121	-
雜項收入	2	-
	1,599	1,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54	75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利息開支淨額(附註20)	13	27
	67	102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a))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667	58,72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b)	2,177	1,880
—長期服務金責任產生的開支(附註20)	225	2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a)	77,069	60,872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下列者：		
—服務成本		
—自置資產	3,124	3,345
—使用權資產	872	847
—行政開支		
—自置資產	200	17
—使用權資產	55	109
	4,251	4,318
核數師酬金	900	830
分包費用(計入「服務成本」)	106,767	88,963
12個月內租期的機械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435	356
12個月內租期的一個停車場短期租賃(計入「行政開支」)	—	60

8.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附註：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為以下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66,396	55,566
行政開支	10,673	5,306
	77,069	60,872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於悉數歸屬有關供款前離職計劃的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利用任何該等被沒收的供款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本集團利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411	1,188
—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9)
	2,411	1,159
遞延稅項(附註21)	(125)	140
	2,286	1,299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晉城建業有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他集團實體的利得稅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99	10,044
按香港利得稅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納稅	2,458	1,657
非應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65)	(242)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30	118
利得稅率兩級制的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29)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40)
其他	128	—
所得稅開支	2,286	1,299

本集團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0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3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10. 股息

(a) 年度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17.5港仙	—	70,000

(b)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17.5港仙	—	70,000

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5港仙，共計70,000,000港元。該建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千港元)	12,613	8,745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附註(i))	–	1,760	2,500	18	4,278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1,760	2,500	18	4,2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成先生	168	–	–	–	168
凌肇曾先生	168	–	–	–	168
曹炳昌先生	168	–	–	–	168
趙少玲女士	150	–	–	–	150
	654	3,520	5,000	36	9,21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城基先生(主席)(附註(i))	–	1,520	–	18	1,538
何家淇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i))	–	1,520	–	18	1,5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成先生	168	–	–	–	168
凌肇曾先生	168	–	–	–	168
曹炳昌先生	168	–	–	–	168
趙少玲女士	150	–	–	–	150
	654	3,040	–	36	3,730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附註：

- (i) 謝城基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上述薪酬包括彼與該等職務相關的服務。
- (ii) 何家淇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上述薪酬包括彼與該等職務相關的服務。
- (iii) 上述酬金指負責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收取的服務酬金。
- (iv)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離職的補償。
- (v)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12(a)。有關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3,061	2,769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3,115	2,823

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千港元 (附註)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55	1,059	3,619	5,116	4,721	16,070
累計折舊	(816)	(261)	(1,587)	(3,572)	(2,975)	(9,211)
賬面淨值	739	798	2,032	1,544	1,746	6,8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9	798	2,032	1,544	1,746	6,859
添置	1,099	416	987	461	2,856	5,819
出售	-	-	-	-	(38)	(38)
提早終止租賃	(66)	-	-	-	-	(66)
折舊	(757)	(253)	(734)	(820)	(1,754)	(4,318)
年末賬面淨值	1,015	961	2,285	1,185	2,810	8,2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32	1,475	4,606	5,577	7,518	21,308
累計折舊	(1,117)	(514)	(2,321)	(4,392)	(4,708)	(13,052)
賬面淨值	1,015	961	2,285	1,185	2,810	8,25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15	961	2,285	1,185	2,810	8,256
添置	470	-	417	97	1,851	2,835
提前終止租賃	(99)	-	-	-	-	(99)
折舊	(811)	(291)	(827)	(542)	(1,780)	(4,251)
年末賬面淨值	575	670	1,875	740	2,881	6,7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9	1,475	5,023	5,374	7,693	21,134
累計折舊	(994)	(805)	(3,148)	(4,634)	(4,812)	(14,393)
賬面淨值	575	670	1,875	740	2,881	6,741

附註：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建築物及汽車的使用權。租約一般初步為期2年至3.5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支付定額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與建築物及汽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為5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5,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建築物及汽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為8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57,000港元)及1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9,000港元)。

1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勤達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1美元(二零二四年： 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晉城建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23,8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13,900,000港元)	100%	100%	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宏基資源有限公司(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無)	100%	不適用	於香港從事斜坡工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宏基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404	19,872
預付款項(附註(ii))	2,698	3,26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iii))	1,699	2,207
	5,801	25,341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自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的信貸期。就結算提供斜坡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年期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40	17,164
31至90日	—	1,130
超過90日	264	1,578
	1,404	19,87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屬不重大。

(ii) 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1)2,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62,000港元)的工地營運保險及機械租金開支的預付開支；及(2)1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的預付材料。

(i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1)公用事業及保證金1,4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45,000港元)及(2)來自銀行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1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000港元)。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6.1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開賬單收益	26,407	7,708
應收保留金	2,723	6,152
	29,130	13,860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提供斜坡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其產生自：(i)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未經客戶或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彼等的代理核實；及(ii)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的經核實款項作為保留金，以擔保於建築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正當履行合約。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項於其成為無條件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屬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變動主要由於下列所致：

- (i) 於年內完成並驗證相關服務的合約工程數量導致未開賬單收益變動；及
- (ii) 於年內的缺陷責任期下持續進行及完成的合約數目減少導致應收保留金變動。

於年內合約資產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由年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1,138	29,5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16.2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履約前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	2,706	3,136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442	394

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22,023	16,340
短期定期存款	59,708	47,025
	81,731	63,365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按年利率2.0%至2.5%(二零二四年：3.0%至4.64%)賺取利息，原到期日為一至三個月(二零二四年：三個月)。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的到期日較短。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1,452	23,0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744	1,732
	23,196	24,753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限介乎0至45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30日	21,228	22,398
31-60日	-	-
61-90日	-	-
91-365日	-	399
超過365天	224	224
	21,452	23,021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1)應付予分包商的其他應付款項3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0,000港元)；及(2)應計專業費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30,000港元)。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年期：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545	89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1	278
	656	1,168
減：未來租賃負債融資支出	(17)	(53)
租賃負債的現值	639	1,115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529	84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10	272
	639	1,115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529)	(843)
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以上到期的部分	110	27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3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8,000港元)。

20.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減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獨立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20.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來抵消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已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另外，政府已推行補助計劃，補助僱主轉制後部分的應付的長期服務金，以每年每名僱員若干金額為限，為期轉制日後的25年期間(「長期服務金補助」)。

其中，廢除對沖機制生效後，僱主自轉制日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不論於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來扣減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截至該日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長期服務金項下福利付款上限仍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倘僱員福利付款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自轉制日起計的累算部分中扣除。

誠如綜合財務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附註2.14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對沖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享有任何長期服務金補助的權利。

未撥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3	—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 當期服務成本	225	266
— 利息成本	13	27
於年末	531	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當期服務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及利息成本計入「財務成本」。該等成本於以下綜合損益表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71	154
行政開支	54	112
財務成本	13	27
	238	293

估計及假設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貼現率	3.7%	4.1%
薪酬增長率	3.8%	3.1%

該等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制定。貼現系數乃於接近每個期末時參考以支付該等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期限相近之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其他假設乃基於當前的精算基準及管理層的過往經驗作出。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19年**(二零二四年：18年)。

20. 長期服務金責任(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數年的未貼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預期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服務金責任	—	26	84	4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服務金責任	—	—	22	271

長期服務金責任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薪金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21. 遞延稅項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於暫時性差額預期將予動用的年度適用於應課稅溢利的平均稅率全面計算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9)	795 (125)	655 140
於年末	670	7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

23.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支付向股東所作的分派或股息，惟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之總額。

保留盈利

保留盈利指累計溢利或虧損淨額減已付股息。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780	26,78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53,348	55,2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3	360
	54,541	55,5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00	1,344
流動資產淨值	53,141	54,219
資產淨值	79,921	80,999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附註(ii))	75,921	76,999
總權益	79,921	80,999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謝城基先生

董事
何家淇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i) 該應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前瞻性資料及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二零二四年：接近於零)。本集團已根據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084	26,780	70,000	146,8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5	13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 股息(附註10)	-	-	(70,000)	(7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084	26,780	135	76,9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78)	(1,07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84	26,780	(943)	75,921

2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擁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10,609	4,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10,681	5,040

2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可分類如下：

	債券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1,115	769
現金流量：			
— 租賃負債付款	—	(829)	(707)
— 已付利息	—	(54)	(75)
— 發行債券	40,000	—	—
— 贖回債券	(40,000)	—	—
非現金：			
— 訂立新租賃	—	470	1,099
— 提前終止租賃	—	(117)	(46)
— 租賃負債融資開支	—	54	75
於年末	—	639	1,115

27. 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若干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和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和申索。董事認為潛在訴訟和申索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而潛在申索的結果尚待確定。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透過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8.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分類有關：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3	22,07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731	63,365
	84,834	85,4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96	24,753
— 租賃負債	639	1,115
	23,835	25,868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2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承擔被視為並不重大。

28.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以彼等各自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限。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式來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15)中分別有**81.2%**及**100.0%**(二零二四年：**53.0%**及**97.6%**)屬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約**1,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30,000**港元)及應收五大客戶款項約為**1,4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390,000**港元)，本集團屬於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資產時考慮拖欠的可能性，並考慮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出現持續大幅增長。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長，本集團將報告日資產產生的拖欠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拖欠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內部信貸評級、預計會對借款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支付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均為須予綜合的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3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及時為預期貸款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元素及前瞻性元素。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因素，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評估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因此確定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就其可收回性進行集體及個別評估。本公司已制定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已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

此外，經考慮附註2.6所載因素，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以來，由於違約風險為低，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得出。

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因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若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28.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為履行其責任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結束時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如下。當債權人可選擇何時結清負債時，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入負債。倘分期結清負債，每期付款均分配至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

合約年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於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96	–	23,196	23,196
租賃負債	545	111	656	639
	23,741	111	23,852	23,8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53	–	24,753	24,753
租賃負債	890	278	1,168	1,115
	25,643	278	25,921	25,868

28.5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乃由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資本架構，以將資本成本降至最低、支持其業務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基於淨債務股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股份購回、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淨債務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639	1,115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81,731)	(63,365)
淨債務	(81,092)	(62,250)
總權益	94,438	81,825
淨債務股本比率	不適用 －現金淨額	不適用 －現金淨額

30. 債券發行及贖回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金瓴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瓴資本**」)，並持有金瓴資本**100%**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金瓴資本向兩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且固定票面年利率為**8**厘的一年期債券。

於業務計劃變更後，本集團與認購人進一步達成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將該債券全數贖回且並無任何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金瓴資本**100%**股權。本集團確認了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21,000**港元(附註6)。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綜合業績					
收益	238,557	205,780	168,202	192,258	293,907
毛利	28,126	17,688	20,659	20,871	53,7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99	10,044	15,944	16,280	35,256
所得稅開支	(2,286)	(1,299)	(2,002)	(1,805)	(7,45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613	8,745	13,942	14,475	27,8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23,403	111,917	167,058	206,953	187,081
負債總額	(28,965)	(30,092)	(23,978)	(37,815)	(32,4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4,438	81,825	143,080	169,138	154,663